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

所得類別		內用途容	扣繳率	
		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居住者） （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居留滿 183 天之人員）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非居住者） （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之人員）
薪資所得 [50]	固定薪資	1. 月支薪資。 2. 按月支領之款項，例：計畫主持人費...等。		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\$ 28,590 元，故「非居住者」全月薪資總額按下列方式扣繳： 1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（≤ \$ 42,885）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。 2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（≥ \$ 42,886）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。 ※每月固定薪資應合併計算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已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。 詳下方注意事項
	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	1. 薪資：工讀（助學）金、鐘點費、補發薪資、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調薪差額、晉級差額、臨時工資、各類津貼等。 2. 各類補助：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、眷屬喪葬、國旅卡休假、健康檢查…等各項補助費。 3. 其他：訪視(談)費、講座(評)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諮詢費、調查費、受測費、口譯費、顧問費、引言費、新聘教師審查費、一般審查費（專案研究報告或著作...等審查）…等。		
租賃所得[51]		1. 房屋出租 2. 土地出租 3. 場地租用 4. 室內空間租用…等。		需代扣 20%，詳下方注意事項。
權利金[53]		1. 專利 2. 商標權 3. 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。		
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[91]		1. 各項比賽獎金、競賽獎金…等。 2. 年終尾牙抽獎獎品、獎金、禮卷…等。	如版權歸公，改列執行業務所得[9B]	
執行業務所得[9A]		1. 律師 2. 會計師 3. 建築師 4. 獸醫師 5. 心理師 6. 表演人 7. 土木技師 8. 醫事檢驗師 9. 商標專利人 10. 專利代理人…等，及其他以技藝「自力」營生者的業務或演技收入。		
執行業務所得[9B]		1. 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及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2. 非基於僱傭關係，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、樂譜、樂曲、劇本及漫畫等，經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。版稅。 3. 公開演講鐘點費（採開放型式、無特定對象，非上課性質，非僱傭關係，請附演講公告 DM）。		需代扣 20%，詳下方注意事項。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\$ 5,000 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但仍應列單申報。
注意事項		➤ 計算代扣稅額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 ➤ 非居住者（同一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「未達 183 天」之本國人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...等）請領時： 1. 現金支付或代墊匯款，務必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，並於當日（遇假日順延一日）立即將 1 稅金、2 領據及 3 護照影本（影本之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，請務必清晰），詳出納組網頁→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專區→【非居住者】所得稅扣繳稅率及申報流程之規定。 2. 請購造冊撥付：① 請於造冊時先行代扣稅款，並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証影本（影本之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，請務必清晰）。 ② 如欲依臺財稅第 30456 號函，自始即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者，請於說明欄加註『已詳閱臺財稅第 30456 號函，居留期限：X 年 X 月 X 日(或永久居留)，合於規定』，初次請購請檢附居留証影本。 ※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，尚難概括說明，為免上述種類仍不足以判斷，部分仍須由承辦人向出納提示相關資料進行個案判別。		